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

上市規則之含義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邦爾骨科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屬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因此收購樂清邦爾醫院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樂清邦爾醫院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不超過5%，故收購樂清邦爾醫院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2年1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旭東先生、鐘文堂女士及劉寧先生。